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望远开发区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汪丹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股份 123,478,2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长汪丹娜女士代表董事会做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过去一年的工作做了总结，并提出了2017年的工作部署和发展规划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478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%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主席王智先生代表公司监事会做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了2016年监事会的工作，并对2017年监事会工作做了部署和安排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478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%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478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%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2016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请详见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公告编号 2017-019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 478, 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公告编号 2017-020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 478, 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, 862, 533. 02 元。本年度净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，不进行分配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 478, 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做了详细预算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478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478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议案九：《关于确认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6 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下表：

向关联方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：

| 关联方 | 关联交易内容 | 2016年度发生额 (元) | 2015年度发生额 (元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宁夏多维药业有限公司 | 专利权 | 0 | 94,339.62 |
|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 原料、备品备件 | 0 | 2,247,582.26 |
| 宁夏菲尼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| 购买固定资产 | 1,045,766.61 | 918,803.42 |
| 宁夏菲尼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| 维修费 | 957,405.95 | 124,976.07 |
|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| 原料、备品备件 | 0 | 559,300.37 |
|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| 专利权 | 0 | 94,339.62 |
|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| 购买固定资产 | 42,336,398.79 | 267,740.61 |
|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| 土地使用权 | 4,520,066.65 | 0 |
|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| 电费、蒸汽、排污费 | 22,366,062.26 | 14,664,448.02 |

| 关联方 | 关联交易内容 | 2016年度发生额 (元) | 2015年度发生额 (元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银川玉维商贸有限公司 | 原料 | 6,054,300.34 | 3,492,042.42 |
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：

| 关联方 | 关联交易内容 | 2016年度发生额 (元) | 2015年度发生额 (元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宁夏多维药业有限公司 | 产品、备品备件 | 0 | 452.88 |
|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| 原辅料、备品备件 | 0 | 30,873.72 |
|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 原辅料、备品备件 | 0 | 6,117.31 |
|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 机器设备 | 0 | 496,981.31 |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：

| 关联方 | 担保内容 | 2016年度担保金额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环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| 连带责任担保 | 10,000,000.00 |
| 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连带责任担保 | 5,000,000.00 |
| 汪龙 | 连带责任担保 | 5,000,000.00 |
| 汪丹娜 | 连带责任担保 | 5,000,000.00 |

回避表决情况：汪丹娜女士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此议案，回避表决股份为115,516,216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汪丹娜回避表决，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为7,962,045股。同意7,962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%。

议案十：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16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请详见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公告编号2017-021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478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%。

议案十一：《关于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请详见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公告编号2017-017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478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%。

议案十二：《关于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请详见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公告编号2017-016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478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继辉、李伟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